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情况

2009年11月16日，《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》记者陈颖晖、朱宗文撰写了“中钨高新重组再受挫”为题的文章。文章中提到“‘此次重组为湖南建工（集团）。’何仁春透露，湖南建工集团想借*ST中钨的壳实现上市，‘不过湖南建工与深交所在某些问题上没法达成一致’”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文章中提到“此次重组为湖南建工（集团），湖南建工集团想借*ST中钨的壳实现上市”，此项报道属实。

2009年10月19日，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为湖南建工集团。

2、文章中提到“不过湖南建工与深交所在某些问题上没法达成一致”，此项报道不属实。

由于湖南建工集团的原因，*ST中钨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进行，并非文章中所述“湖南建工与深交所在某些问题上没法达成一致”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1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的公告为准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2、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2009年累计亏损约1000万元，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若本公司2009年度亏损，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3、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18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